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全字第23號

聲 請 人 李昱陞  
李慧僑  
李映秀

相 對 人 王春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假扣押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3日所為之裁定，其正本及原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當事人欄中關於聲請人「李慧僑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李慧僑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  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陳茂亭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  
書記官 房柏均